**沈阳建筑大学2023年“申请-考核”制博士研究生考生**

**诚信考试承诺书**

我已认真阅读《沈阳建筑大学招收“申请-考核”制博士研究生的通知》及报考学院发布的相关考试规定。我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

1.保证报名时所提交的报考信息和各项材料准确。如提供虚假、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，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；

2.自觉服从和接受招生单位的管理和监督及检查；

3.保证在考试中诚信守信，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及相关规定，如有违法、违纪、违规行为，自愿服从工作人员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进行的处理；

4.本人接到我校拟录取通知后，如一日内无任何书面形式放弃拟录取资格，即视为本人接受拟录取。因本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告知所放弃拟录取资格而导致招生计划浪费，我校将保留追究考生责任的权利。

 承诺人签字：

 年 月 日